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中心虛擬主機服務管理暨收費辦法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第 8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降低各單位伺服器建置及維運成本,提升本校伺服主機等各項硬體資源之使用效率, 以及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資訊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提供的虛擬主機服務(以下稱本服務),涵蓋虛擬機器運行所需的軟體,強化資安的程式工具,以及相關的硬體設備,包含:節能機房、實體主機、儲存設備,營運機房所需之冷氣、電源、消防、保全、網路等設施。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均可申請使用本服務。申請時應填具「虛擬主機服務申請表」,以供評估並配置虛擬主機所需資源。

第四條

申請使用之目的如為各單位官網、校務行政系統及隸屬系所之行政資訊系統者,可免收租賃費用。其餘之應用服務,若具備重要性及特殊性,可簽請本中心審查,並經校長同意後,亦可免費使用本服務。

第五條

除符合第四條免收費之條件外,申請使用本服務均須繳納租金,以作為本服務之維運經費,其收費標準如下:

基本租金及所提供之硬體資源:

出租費用	CPU	RAM	儲存空間
6,000元(每年)	2 Core	2 GB	40 GB

各資源項目擴充之租金:

CPU	RAM	儲存空間
600 元/1 Core (每年)	600 元/1 GB (每年)	600 元/10 GB (每年)

註:租期以年為基本計算單位,未滿一年之部分,則按使用月份以比例計算,未滿一個 月以一個月計。租借時可享三個月試用期,試用期滿後開始收費。

第六條

虛擬主機之使用或租賃,原則上以一年為期,期滿需辦理續約,如不再續約或未繳納租 用經費,申請單位須於租賃期滿後兩個月內將相關資料自行移出,逾期本中心有權將虛 擬主機關閉且不負資料保管之責任。

因應各項計畫執行任務之需求,亦可選擇依使用期程一次繳清虛擬主機使用租金。

第七條

若在運行期間需擴充硬體資源,須依比例繳納擴充選項之租金;另虛擬主機在使用期滿前,如違反下述之責任與義務,而被本中心終止該虛擬主機服務者,已繳納之費用概不 退還。

第八條

責任與義務:

- (一)申請單位須提供單一窗口負責虛擬主機的維運工作及聯繫,並提供聯絡方式予本中心管理人員,如窗口人員異動時,應主動向本中心更新聯絡資料。
- (二)申請單位對於虛擬主機上運行之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需自行承擔系統與應用程式 之更新與維護,以及資料備份之責。
- (三)如機房或虛擬主機服務所屬之實體主機因預告性停電或需進行維護而暫停服務, 本中心將於三日前通知申請單位業務承辦人虛擬主機關閉時間。倘因通知不到聯 絡窗口或單位業務承辦人未關閉虛擬主機,本中心得逕行關閉虛擬主機。
- (四)申請單位應遵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本校網路相關管理規範,不得有非 法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干擾網路上各項服務,亦 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本中心之系統障礙或從事違反公 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本中心 有權終止虛擬主機之連線及撤銷原申請,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申請單位自行 承擔。
- (五)申請單位存放於本中心機房內之虛擬主機,其內部所有軟體須遵守各項智慧財產權規定,如有違反,除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相關責任外,本中心有權終止該虛擬主機服務。
- (六)本中心得因管理上需要,有權更換虛擬主機之 IP 位址,並於 IP 位址更換前十四 日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需配合更換。
- (七)本中心如因環境變更或因網路安全等服務需求而須暫停或終止虛擬主機全部或部 分服務,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七天前通知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須配合辦理。

- (八)因虛擬主機乃以資源共享為基本宗旨,故不提供需運算效能大、儲存空間大及網路流量較大之服務申請(如大流量之影音串流主機),若申請單位之主機使用過多硬體資源,而致影響整體效能,將協調申請單位另外購置獨立伺服器或儲存設備單獨放置,並另申請本中心實體主機代管服務。
- (九)因應資訊安全之考量,申請單位須配合提供該主機對外開放之網路服務通訊埠 (port),以及特殊需要之遠端管理 IP 等資訊,以利防火牆等資訊安全設備之防 護設定,未申請之服務連接埠將予以阻絕,以減少資安問題。

第九條

若有發生下述情事,本中心不負賠償及維修責任:

- (一) 因實體主機停機維護或預警性之停電需關閉虛擬主機而造成系統異常。
- (二) 因虛擬主機系統硬體設備故障造成虛擬主機上存放之資料毀損。
- (三)申請單位因系統安裝錯誤、系統維護管理不當、資料存取缺漏及應用程式錯誤等。
- (四)申請單位之系統若發生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 形,所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五) 因電信線路故障以致虛擬主機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
- (六)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雷擊、山崩、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

第十條

本辦法發布實施後,亦適用於原已放置於本中心機房之各單位虛擬主機。

第十一條

若有未盡事宜,依本中心 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